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整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德焯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德焯嘉俊”）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原因、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德焯嘉俊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团队担任德焯嘉俊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持股 5%以上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持股 5%以上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对德焯嘉俊重整事项进行了公告（（2025）浙 0114 破 44 号）：德焯嘉俊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公司近日从德烨嘉俊管理人处获悉了德烨嘉俊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26年3月31日14时30分
- 2、会议形式：网络会议
- 3、网络会议通道：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

（二）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参会人员：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核的德烨嘉俊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德烨嘉俊代表及职工代表等。

（三）会议议程

- 1、合议庭宣读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和债权人会议主席职责；
- 2、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 3、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 4、债务人作《债务人自行管理工作报告》；
- 5、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 6、管理人报告《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及选举规则的说明》，并由全体债权人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7、管理人报告《财产管理方案》，并由全体债权人审议、表决；
- 8、管理人报告《财产变价方案》，并由全体债权人审议、表决；
- 9、管理人报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并由全体债权人审议、表决；
- 10、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三、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15时，表决尚未完成。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1、德焯嘉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2、德焯嘉俊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表决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